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手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或“转让人”）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宇商小贷本年度内拟转让债权收益权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在转让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内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及债权收益权受让人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小贷”或“转让人”）在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金所”）挂牌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赣金所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赣州小贷本年度内拟转让债权收益权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在转让总额人民币 3 亿元内向赣金所及债权收益权受让人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